

馬太福音 (44)

背誦經文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」（太 18：3-4）

主題：天國裏的小人物

查考經文：馬太 18：1-11

讀保羅書信時，他常提到信徒屬靈的生命要長大和成熟，不要作基督裏的嬰孩，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。要追求長大成人，不再作小孩子；既成了人，就要把孩子的事丟棄…等等。可是，在今天的經文裏，耶穌卻吩咐我們要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那麼，這個比喻的重點又是甚麼？

一、進天國 – 正面的要求（18：1-6）為進天國者的身分驗明…

1. 耶穌與門徒的對話 (v1-3) 看見兩種不同的價值觀：

① 門徒的問題 (v1) 他們問題的重點是甚麼？ 是否只為爭在天國裏的位置，誰的最大？
他們以為耶穌要建立的，是個怎麼樣的王國？

② 耶穌的回應 (v2-3) 祂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當中 – 這是耶穌慣用的實物施教方法…

- 進天國外在的條件 – 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為何天國所注重的是生命的「小」？
- 進天國內在的條件 – 耶穌要求跟隨祂的人要「謙卑」像小孩子，小孩的特徵是什麼？
如此，才能承受和進天國 (神國) 參 (太 18:4 可 10:15 路 18:17)。

2. 耶穌向眾人的講話 (v4-6) 注意主耶穌三次提到“凡”，意思是人們可有自由的選擇權：

① 自發性 (v4) 耶穌對所有人說，「凡自己謙卑」即肯自甘卑微，並非被勉強的。可以說，天國裏的大小是按謙卑、純真、屬靈的品德而定。故此，最謙卑的人應該是最像主耶穌的人，這與世俗所注重階級地位的高低完全不同。

② 積極性 (v5) 不要因為善小而不為 – 不要因為他是小孩而不接待他，乃因「為我的名」，所以重點並不是在小孩子，而是為主的名緣故，便如同做在耶穌的身上。

- 這樣「為主的名」用愛心待人的，還用擔心他將來在天國裏的地位嗎？

③ 消極性 (v6) 不要因為惡小而為之 – 同樣，我們也要小心，不要輕看卑微和弱小的弟兄，以免使他跌倒。耶穌以比較的方式，說明靈性上的傷害比肉體更為嚴重。

- 你認為怎樣才算是「使人跌倒」？ 你曾經被人絆倒過嗎？ 怎樣走過來？

二、進天國 – 反面的要求（18：7-11）為進天國者的代價要求…

1. 人要付責任的代價 (v7) 其中耶穌有兩次提到「有禍了」的警告：

① 「這世界有禍了」為甚麼？ • 為何耶穌說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」？

- 請問「世界」如何將人絆倒？參 (約壹 2:15-17) 聽過「你不能阻止小鳥在你頭上飛過，但可以不准牠在你頭上造窩。」的名句嗎？

② 「絆倒人的人有禍了」神要追究人的責任 – 人不能以世界潮流為藉口，推卸絆倒別人的責任。我們要為自己所作的和所處身的環境負責任，更可以勝過世界啊 (約壹 5:4-5)！

2. 人要付決心的代價 (v8-9) 兩次記「倘若…強如」耶穌用比喻來說明我們進天國該有的決心。

- 這個比喻的重點是甚麼？ • 「手, 腳, 眼」代表甚麼？ • 看見「靈魂和身體」那樣重要嗎？

3. 人要付輕看的代價 (v10-11) 絕對不要因為他是小子而輕看他，為甚麼？猶太人相信每人均有一位特別的天使保護著 (詩 34:7 徒 12:15)，因為靈魂沒有大小之分，人子來也為拯救他啊！

分享應用：

1. 從經文中，我領受了那些真理、教訓和教導？

2. 藉著今日的經文，提醒我該為那些「人、事、物」感恩？

3. 今天的經文，可如何應用在我的生命和生活中？